

南京晓庄学院
2022 年度印刷型中文图书文献供货、运
输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40SUMEC/GXGG102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9
1.适用法律	9
2.定义	9
4.投标费用	11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招标文件	11
6.招标文件构成	11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2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2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投标保证金	14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5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18.开标	16
19.评标组织	16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9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9
六、授标	19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19
27.中标的通知	20
28.签订合同	20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七、质疑	20
30、质疑	20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8
资格审查索引表	40
评审索引表	41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42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5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46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47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附件七附表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50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52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2、法人代表授权书	5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7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8
附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9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附件九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晓庄学院 2022 年度印刷型中文图书文献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40SUMEC/GXGG1028
- 2、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2022 年度印刷型中文图书文献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30 万元（第一年 180 万，第二年 150 万（第二年各分包的预算金额比照第一年各分包的比例分配）），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无
- 5、采购需求：

分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万元人民币）
1	自然科学类	一批，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50.00
2	人文科学类			50.00
3	社会科学类			50.00
4	综合类			30.00

注：供应商可分别对 4 个分包进行投标，4 个分包按顺序评标，每个分包确定不同的供应商中标（不兼中，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中标原则”）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当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按不高于本次中标折扣直接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一年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①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 2 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每分包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2、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仪器”。

(2) 进入公众号-“商业会”。

(3) 输入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例：1028），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

注意事项：

1) 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

2) 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晓庄学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联系方式： 连老师 139138254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朱琳 025-84532546、陈晓芳 025-845312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琳

电 话：025-845325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p>采购人：南京晓庄学院</p> <p>联系人：连老师 13913825407</p> <p>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p>
2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p> <p>业务咨询联系人：朱琳 025-84532546、陈晓芳 025-84531293</p> <p>传真电话：025-84408841</p> <p>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p> <p>邮政编码：210018</p>
3	<p>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2022 年度印刷型中文图书文献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p> <p>项目编号：2240SUMEC/GXGG1028</p>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7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标段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8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9	<p>投标报价：</p> <p>1、按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指“图书实洋与码洋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p>

10	<p>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p>
11	<p>中标原则：</p> <p>11.1 本次采购每个分包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p> <p>11.2 每个供应商本次最多可投4个分包，但仅限中1个分包。4个分包按分包顺序评审，即按分包1、2、3、4的顺序进行评标，各分包不重复中标（出现下述11.4情形除外）。</p> <p>11.3 确定为前一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后所投分包的评审但不再作为其后分包的中标候选人。</p> <p>11.4 如果某一分包因故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情况的，这种情况不影响其它分包已经完成确定进入评审的供应商、评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和中标供应商的确定。</p> <p>如果因此出现重复中标的情况，将把已经中标候选人除开后，按照名次顺位由下一位供应商中标，保证不重复中标。</p>
12	<p>现场勘查要求：</p> <p>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13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率：</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投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75%的比例(不满 RMB5,000.00/包按 RMB4,800.00/包计)，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p>收款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15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p>

	联系电话：025-84531274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
16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晓庄学院；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

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

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

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

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折扣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折扣率）×4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0
2.1	技术	到货率证明：近3年（2019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委托单位）的到货率证明材料。证明每批订单自采购人发订后三十天内到货率达到85%以上（取消出版，延期出版，绝版的文献除外）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满分6分。（同类项目到货率证明须加盖公章）	6
2.2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到书时间评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现书在十五天（含）以内，期书在出版后三十天内到馆的得4分； 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现书在三十天（含）以内，期书在出版后六十天（含）内到馆的得2分。	4
2.3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可供书目信息的数量、囊括范围、重点出版社数等情况，所提供目录必须属于南京晓庄学院图书馆指定采购大纲范围，符合南京晓庄学院的学科专业、课程设置和读者需求。书目信息完整、准确，时效性强，并且每批次预订数据以800条为下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于采购人要求得5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或有瑕疵得1分，未描述不得分。	5
3.1		投标文件承诺属于供应商的责任并予以退换的得1分；承诺无条件退换的得4分。（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3.2	服务	评审专家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加工服务承诺评分，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2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9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有瑕疵得3分，未描述不得分。	12
3.3		承诺根据图书馆要求提供无限次免费送样服务，提供送样承诺书（加盖公章）及客户证明（提供复印件并有客户盖章证明）得3分，否则不计分。	3
3.4		除招标文件中约定必须提供的服务外，投标人还可提供包括对图书馆读者服务、文化宣传、阅读推广、回溯加工但不限于此的额外服务，且评审专家认为有价值的，每项服务得1.5分，最多得6分。	6

3.5		<p>图书补缺能力：投标人具备提供绝（断）版图书、售缺书、连续出版物等长期订单跟踪信息的能力，具备提供旧书采购服务的能力，包括网络购书能力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分析全面准确、内容合理、措施得当，图书补缺能力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分析基本准确、内容较合理，措施较得当，图书补缺能力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分析有缺项、内容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图书基本具备补缺能力，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无针对性、方案不完善，图书基本不具备图书补缺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4	业绩	<p>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评分（包含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缺一不可；同一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份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缺一不可）得 1 分（合同应当反映出业绩的相关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最多得 5 分。</p>	5
5.1		<p>供应商库存或卖场常备图书品种数 1 万（含）以上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1
5.2		<p>须与招标方列出的 49 家重点出版社（详见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有授权代理关系（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达到 45 家以上得 3 分，35-45（不含）家得 2 分，25-35（不含）家得 1 分，24 家及以下不得分。满分 3 分。</p>	3
5.3	履约能力	<p>供应商拥有面积达到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图书现采基地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建有网站，并具备通过网站提供图书采购等服务的得 1 分（提供网站网址及网站首页版面等相关证明材料）。</p>	2
5.4		<p>参与本项目的图书加工人员须具有相应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相应人员的最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p>	3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评分，文件完整、美观、页码连续、双面打印且具备资格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得 2 分；文件存在制作粗糙、页码不连续得 1 分；无页码、未双面打印、无资格索引表或有误、无评审索引表或有误等情况之一，得 0 分。	2
---	------------	--	---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分包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1	自然科学类	一批，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当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按不高于本次中标折扣直接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2	人文科学类		
3	社会科学类		
4	综合类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一）技术指标（产品性能、配置要求等）

供应商应当标明优惠折扣比例及有关说明；优惠服务承诺书（到书周期、到书率、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优惠条件等承诺）；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按正规渠道提供正版图书，若提供盗版图书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一经发现按照盗版书码洋的十倍处罚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

1、书目来源与供货能力

（1）供应商经营图书品种丰富，须与全国 10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学科专业设置目录提供及时、免费最新出版的，适合招标方需求的内地版中外文图书现货书目采访数据，包括分学科书目、现货书目、专题书目、特色书目等。

电子书目数据一律采用 ISO2709CMIS 标准方式交付采购人（书目数据的具体要求如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中文图书的 MARC 采购书目数据必须具备下列字段：国际标准书号、图书征订号、书名、著者、版次、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内容附注、使用对象及分类号等。所提供目录必须属于南京晓庄学院图书馆指定采购大纲范围，符合南京晓庄学院的学科专业、课程设置和读者需求。书目信息完整、准确，时效性强，并且每批次预订数据以 800 条为下限，每批次预订数据条目数为 800-4000 条。书目数据传递要达到每周 1 次。每月提供适合高校图书馆馆藏的学术新书（现货）书目采访数据不低于 5000 条。

（2）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学科专业设置目录提供适合的“三目”以外的地方版科技新书目。

(3) 采购人预订图书占所提供选购图书总量的 50%以上；供应商不得更换采购方预订和现采的订书单，不得搭配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则取消第二年的续签资格。图书发货差错率应该低于 2%。

(4) 供应商必须拥有图书物流基地和提供现场采购的能力；现货供应品种在 1 万种以上，具有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大型书展，现场选书的条件和能力。

(5) 供应商对采购人自编书目或提供的样书，能提供标准的 CNMARC 采访数据，中文图书在三十天（含）内供货，或在当天及以后的十天内提供现场选购。

(6) 供应商在把编目数据、采购数据交采购人的同时作必要、规范的说明，并能理解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必要的说明。中标方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图书的出版信息、出版动态、MARC 数据和价格信息；提供图书变化信息和发货信息，在图书订购过程中如遇到涨价幅度超过 15%时，中标方应及时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决定是否购买。

(7)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书目数据的新颖性，在采购人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只能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出版的新书数据。

(8)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正价图书，严格保证图书质量。劣质图书(如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一经发现，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退书。对于两次出现上述情况的书商将给予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停止其供货资格。若提供盗版图书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一经发现按照盗版书码洋的十倍处罚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

(9) 重点保障下列出版社（须与以下 49 家重点出版社有授权代理关系（有效期内））新书品种的覆盖率和采全率（要求当年新书品种书目覆盖率达到 80%以上）：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巴蜀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大象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中央音乐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

(10) 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如供选目录不能满足招标方需求，招标方有权酌情减少图书订购数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期供选书目经甲方查重后，招标方选订率不足 50%即

可认定该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向招标方进行供货的条件。招标方可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图书到货、到馆以及退书等服务

(1) 从接到采购人图书订购单到中标供应商回复订购单的实物到货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图书订购后 30 天内到货率达到或超过 80%，3 个月内到货率达到或超过 90%，6 个月到货率达到或超过 95%。（按批次计算到货率，到货率=实际到货种数/订单种数*100%，图书到馆并经系统验收后视为到货）；招标方将定期进行到货率考核，除取消出版、推迟出版、绝版文献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达到以上规定的到货率要求，即可认定该中标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招标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停止向该中标供应商发送订单，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供应商补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对未能订购到的图书于接收发单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采购人；对于图书的出版日期变更、出版停止和订价有变动的信息要及时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作相应处理。

(3) 预订或现场采购图书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送到的图书应该伴随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和总码洋），每包内有一份配书清单。送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保证到书清单明了有序。

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ISRC）、书名、册数、单价、合计价，并按价格升序排列。

总清单应注明“年号—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为保证清晰，清单应采用小四号字，行、列间有分隔线，最好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

(4) 退书服务： 保证无条件接受如下几种情况的退书：

① 存在缺页、倒装、错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问题的图书；

② 因各种原因而误订或重订的图书；

③ 采访人员根据馆藏建设原则而决定不入藏的图书；

④ 自预订之日起超过一年才到货的图书。

以上图书，不论已加工与否，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随书提供的 MARC 数据的正确率，数据差错率低于 1%。

3、图书加工服务

(1) 图书粗加工：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加工要求，为采购人所采购的图书提供免费的盖馆藏章、粘贴磁条、耐磨条形码以及书标等服务及材料（具体要求如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①拆包验收

根据出库单核对确保种数册数、金额无误；凡核对中发现有误差者均应在清单中作注；高价图书（超过 200 元）要单独摆放，并需经图书馆的人员查验后才能加工；所购图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加工，直接做退书处理：

高职高专、成人、各种考级考证、挂图等不符合图书馆馆藏要求的图书，开本小于 64K 或者开本大于 8K；没有书脊、散页、活页、试卷形式；污损、缺页、倒页等情况图书。

②复合性可充消磁条粘贴要求：一般图书贴磁条 1 根，超过 800 页图书贴磁条 2 根，磁条粘贴没有固定的页码要求，但是要求往书脊隐蔽深处贴。

③馆藏章为蓝色印章，图章位置盖在书名页中间、最后一页和开口页，图章要求正盖。

④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分配条形码号段进行图书加工，在加工过程中，条形码不得存在废号现象；条形码要求：书名页每本书贴同号 2 张。条形码要求使用耐磨条码，字体清晰，不糊墨粉。要求：一张贴于书名页中部（距底部 12cm，距右边书脊处 5cm）；一张贴于图书最后一页左上角处。贴条码时严格按从小到大顺序贴，粘贴条码要求平展端正。

⑤要求封脊上齐底处贴书标 1 个，书名页 1 个（书页上部，抵书脊粘贴）。

⑥图书所附光盘均需抽出装盒，同时在图书马克数据处做附件编目后在典藏系统进行数据打印；光盘上用水笔标明索书号和条形码，每批附下库光盘清单 1 份，馆藏清单中“附件”有标注，“说明”输入财产号，数量与实数吻合，并将加工好的光盘按财产号顺序放入光盘包（样品由本馆提供）内。

⑦复合性新安全磁条、耐磨损条形码、书标、光盘包、胶带（保护书标）、打印纸、打印机等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样品由采购单位提供）。采购人会定期对供应商所提供磁条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协议要求，视为违约。

（2）图书的数据加工：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分类、编目、典藏等要求提供免费的图书的编目、标引、馆藏分配加工（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编目数据要以《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册)》（ISBN 7-301-04815-7、谢琴芳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2000.12）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ISBN 7-5013-2198-1、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编著、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2004）作为著录依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ISBN 978-7-5013-4393-5、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2010）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ISBN 7-5013-2759-9、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2005.9）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随书配送 MARC 书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 100%。数据必须达到国图书目数据标准。在可能的基础上其著录字段要求为：010，101，102，105，

200, 210, 215, 225, 300, 305, 306, 320, 461, 510, 606, 690, 701, 702 等字段。不达标和所缺数据, 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之内补全。否则, 须支付采购人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②图书加工前, 供应商应对采购图书进行查重, 若与馆藏重复, 必须剔除;

③订购图书复本量规定(按照图书码洋价格条件)分为:

复本量由采购方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规定, 复本率预计在 1.3 左右, 单价 100 元以上的图书复本为 1 本, 非手册、指南等工具书用途的图书根据所在类目所配置的书库典藏。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免费提供图书上架(图书细排架)等服务。

(4) 在馆加工的每个批次图书需 5 个工作日(含加工时间)内完成上架。

(5) 远程加工方式的图书, 在数据加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到馆并上架。

4、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图书分编人员队伍。

(2) 供应商应具备采用汇文系统进行数据处理与管理并可使用远程登录的方式对采购人所提供图书进行深加工业务的硬件、软件条件及经验。

(3) 到馆加工的分编人员队伍能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相关的加工标准进行图书各种加工服务(须提供现有上机操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汇文系统标准的 MARC 样式和参加过 MARC 培训的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4) 订单回告服务: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 应先做查重处理, 避免重复订购。对于重复报订图书、不适藏图书、大码洋图书(单册 200 元以上)、订购复本超过正常册数(2 册以上)的图书、非纸质图书(如光盘、电子书等)、实际定价超过订单价格 15%的图书、出版时间变更或取消出版的图书, 以及在订购过程中出现任何变动的图书等, 均须在接到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告, 与招标方进行沟通确认。不得擅自更换订单, 不得搭配订单以外的图书。

提供定期的订单回告服务(每月一次; 每学期一个总次)向采购人提供图书采购、到馆、到货、加工在途、无法到货的详细情况, 未到书目须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合作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销”等。

(5) 中标方在合同期结束前, 向采购方提供年度服务自评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所提供的书目、订到率、退订、调换、催缺、结算等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

★(二) 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正价图书, 严格保证图书质量, 如一经发现是劣质图书(如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 无论加工与否,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书。若提供盗版图书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一经发现按照盗版书码洋的十倍处罚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于两次出现上述情况的书商将给予警告、直至停止其供货资格。

★（三）验收标准：

1.货物（图书）验收标准：

- 1)图书质量合格，与订购清单相符，无版权问题；
- 2)超过发订期 1 年的图书原则上不予验收，特殊状况另行商议。

2.服务验收标准：

- 1)提供满足招标方要求的线上和线下选书服务，要求书目提供及时、详尽、可靠；
- 2)按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订到率和到书率进行服务；
- 3)满足招标方提出的深加工要求。

★（四）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图书采购、所有加工服务运输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交货地点：送货前与采购人联系，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送货且货物无损坏，并需填写一式两份的收货单，方为有效送货。

（六）履约保证金：中标后，各分包中标人需交纳招标文件中对应预算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且经采购人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七）免费质保期≥三年。

★三、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分批供货，分批付款。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分批供应图书，并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正式销售发票（发票上要注明图书册数及批次、码洋、折扣率和实洋），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相应的货款。

4、开具发票金额数：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后的数量为准，付款金额=总码洋×投标折扣率。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 具备提供绝（断）版图书、售缺书、连续出版物等长期订单跟踪信息的能力，通过连续订阅、

工具追踪、采用多级订阅的管理制度等，保证连续出版物的有效连续性、馆藏书完备性。

3. 具备其他网络购书平台采购服务能力。包括且不限于自有独立专业化商务网站、与其他网络购书平台有深度合作、具有定期定点通过网络平台购书的制度等。

4、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5、服务时间：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当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按不高于本次中标折扣直接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承诺到书率不少于 85%（提供承诺书盖章原件）。

2、投标人承诺可供书目信息的数量、囊括分类范围、出版社数量（提供承诺书盖章原件）。

3、投标人承诺的到货时间、编目加工等服务时间（提供承诺书盖章原件）。

4、投标人承诺有无条件退换货的相关事项（提供承诺书盖章原件）。

5、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技术加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编目加工等服务）。

6、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加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措施等）。

7、投标人除文件中约定提供的服务外，提供的其他额外增值服务（提供具体增值服务方案）；

8、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20 份正规出版社的出版代理协议或发行委托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含销售合同）复印件（具体名单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址：
（<https://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serviceSearchListbve.shtml?PublishmentSystemID=272&PublishingName=&Type=Books> 为准），原件签订合同后核查。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晓庄学院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折扣率为____%,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5.验收的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执行。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4.免费质保期____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按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相关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利息）。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_____

（1）分批供货，分批付款。

（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供应图书，并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实洋（码洋*投标折扣率））正式销售发票（发票上要注明图书册书、码洋、折扣和实洋），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3）开具发票金额数：以甲方实际验收后的数量为准，付款金额=总码洋*投标折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节假日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货物码洋的10倍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续签

1.当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决定是否与乙方按不高于本次中标折扣率直接续签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2.所需续签的分包的预算金额不高于本次标段的预算金额。

3.合同是否续签本着双方自愿原则。

4.甲方可以就某个分包在无满意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单独招标。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晓庄学院

南京晓庄学院 2022 年度印刷型中文图书文献
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240SUMEC/GXGG1028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折扣（百分率）
1			
2			
3			
4			
5			
6			
总折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证明文件的 具体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和“▲”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七附表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一年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4时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p> <p>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